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:管理學院 D01-501 會議室

主席:李院長鴻文 記錄:陳俐伶

出席人員:企管系吳主任泓怡、應經系林主任幸君、生管系王主任俊賢、 資管系施主任雅月、財金系蔡主任柳卿、行銷觀光系蕭主任至 惠、游鵬勝老師、張立言老師、蔡進發老師、潘治民老師、李 佳珍老師、黃翠瑛老師(請假)、沈永祺老師、徐淑如老師(請 假)、林土量老師、李永琮老師、許明峰老師、董維老師(請假)、 林若慧老師、張淑雲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(請參閱附件): 會議紀錄確認,同意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:管理學院

案由:推舉遞補本院104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1人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,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;另 依本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,為使各系(所)均有機會參 與校務會議,由各系(所)各推薦教師1人擔任校務會議代表,推 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- 二、財金系 104 學年度推舉之教師代表為李孟育助理教授,惟李老師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離職,爰財金系推舉遞補教師代表黃鴻禧教授。(請 參閱附件)

決議:通過推舉黃鴻禧教授遞補為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:管理學院

案由:推薦本院104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候選人2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略以:「···由各學院(含進修 推廣部)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 導師至多二名,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,參加校級甄選」。
- 二、本案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,得票數前二名為本院推薦之候選人,得票數最高者為績優獎候選人,次高者為肯定獎候選人。
- 三、本案經各系系務會議推薦結果,推薦教師如下:
 - (一)應經系張瑞娟老師。(推薦表請參閱附件)

- (二)財金系李永琮老師。(推薦表請參閱附件)
- (三)資管系林土量老師。(推薦表請參閱附件)

決議:

- 一、本會代表人數 21 人,會議出席代表 18 人,符合會議召開及議案審查規定。
- 二、本案獲推薦之財金系李永琮老師及資管系林土量老師為院務會議 代表,申請迴避。
- 三、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結果,財金系<u>李永</u>琛老師獲最高票(8 票), 推薦為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候選人;應經系張瑞娟 老師獲次高票(5 票),推薦為優良導師肯定獎候選人。
- 四、資管系林土量老師為本院績優導師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: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

案由:本系擬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教師1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,本系教師員額為 15 名(行銷 9 名及觀光 6 名),目前已聘專任教師 12 名、專案教學人員 2 名,惟其中一位專案教學人員周思好助理教授之聘期將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屆滿。
- 二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十點規定:專案教學人員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,一年一聘,聘期至多三年,聘期屆滿可重新應聘。
- 三、為維持學生受教權與系所競爭力,本系於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 (105.3.9)決議,擬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名。(請參閱附件)

四、本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達 100%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※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:生物事業管理學系

案由:建請管理學院成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為有效利用管理學院空間,建請管理學院成立空間規劃委員會,根據 管院各系之師生人數公平分配,以充分發揮空間運用。

決議:各學系若有具體空間需求,現階段先以個案處理,主管間先行溝通協調或借用,資源共享發揮效益,提供學生最佳學習環境。

伍、主席結論與指示:無。

陸、散會:中午12時40分